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

03 上訴人 李阿燕

04 送達代收人 陳仲恩 住○○市○區○
05 ○路○段000巷0號

06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
07 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113年度重勞上字
08 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
11 判費新臺幣4萬6,087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
12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3 **理 由**

14 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
15 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
16 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17 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
18 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
19 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
20 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
21 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
22 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
23 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
24 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
25 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
26 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
27 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
28 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29 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所為判決，提起第三
30 審上訴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74萬2,647

元(計算式： $5,793,606+1,949,041=7,742,647$)，原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3萬8,262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上訴人暫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6,0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　　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官　謝說容

　　法官　廖純卿

　　法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玉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